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關於對政府回應敝會「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的一些意見

itpa2007@gmail.com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背景

敝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教育局提交「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檔 - 適時適用科技 學教效能兼備」的意見書（公眾意見第 W021 號文件）。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約見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張國財先生。會面期間張先生表達了教育局幾乎完全同意敝會呈交的建議，而唯一有所保留的是對開設常設資訊科技技術員職位的意見。雖然政府已表達未來資訊科教育是要以人爲本，明白到“人”在推動資訊科教育的重要性，但是不認同常設資訊科技技術員能解決學校面對的人手流失問題，他認爲資訊科技人員比較其他職業人員轉工是較頻繁的，所以常設與否對解決學校面對的問題是完全沒有幫助，因此教育局認爲成立一支教育局資訊科技技術支援隊伍向學校提供支援才是較理想的做法。關於此點似乎政府對此事的看法跟我們從學校及駐校資訊科技技術員得來的訊息很不一樣，爲此敝會有必要在此向委員會各議員表達我們的憂慮及意見。

教育局的理據

教育局認爲常設性職位不能解決人員流失的問題其論調是：

- 在資訊科技行業裡技術員經常轉工；
- 由於學校能提供的職位有限，所以未能提供一個有晉升機會的架構來留住人才；

我們的看法

資訊科技行業經常轉工的情況主要原因是薪酬不合理及沒有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假若我們能留意其他資助團體或半官方機構，負責資訊科技技術員的人手流失跟其他沒有顯著分別。因此敝會綜合學校前線工作人員的意見，一致認爲工作的穩定性及合理的薪酬能大幅減少人手流失的情況。

解決辦法

合理工資：按政府建議的計劃，每校將獲得廿餘萬於資訊科技；在這廿餘萬裡已包括一切軟、硬件更新、購買各類消耗品（如投影儀燈泡、打印墨水等），添置器材

及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工資(請看附件)。在減掉所有開支後學校只能以月薪七、八千元來僱用一名服務全校的技術員。

我們認為僱用一名有足夠經驗能支援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合理工資應為 \$10,000 至 \$12,000 元。因此敝會建議政府在這增撥資源，以免學校因啞廢食，而所需的經常性開支大概是一億餘元。

晉升的問題：表面上每校只能僱用 1-2 位資訊科技技術員，因而缺少晉升機會；敝會認為大部份資訊科技技術員所要求的是一份安穩而有滿足感的職業，不一定要「加官進爵」，所以可考慮按現時學校實驗室技術員架構又或參考未來的資歷架構來給予報酬。至於職業的穩定性，是否可考慮以長期合約形式(3-5 年) 聘用？

我們的憂慮

資訊科技教育的成敗很大程度不是在科技這個環節，根據全球先進國家及特區政府過往九年的經驗，都顯示出人的重要性，怎樣能夠令老師方便使用這些設施和工具而不是反過來加重他們行政及教學負擔？怎樣能方便學生在學校使用電腦設施而不是擔心他們在沒監督的情況下胡亂使用設施？敝會認為一位常設技術員職位絕對能幫助學校推動資訊科技教育，使得人盡其材，物盡其用，反之資訊科技教育就會如以往般變成學校行政上的負累、老師的惡夢及學生和家長的抱怨了。我們又怎能不擔憂！？

從全球的研究中已引證資訊科技對提高教育水平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為免重蹈覆轍，敝會希望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能考慮我們的意見及關注未來資訊科技教育的實施。

香港 I.T. 人協會
2008 年 1 月 14 日

-- 完 --

致：教育局副秘書長王啓思先生

關於「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諮詢檔 – 適時適用科技 學教效能兼備」的意見

itpa2007@gmail.com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背景

從諮詢檔中顯示自 1998/99 學年起，單從政府方面已投入了約 72 億元於資訊科技教育，所費金額雖然不少，但對於效益方面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作為資訊科技從業員工會，我們有責任反映員工的意見，冀望能幫助政府更好地利用資源，訂定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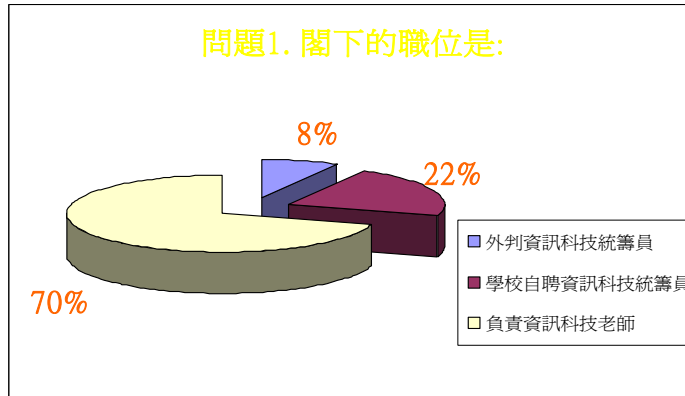
爲了更瞭解過往九年資訊科技教育的實施成效，本會除了向會員外亦向各有關從業員及負責資訊科技的老師搜羅意見，現階段我們主要是通過問卷調查及舉辦座談會的途徑去獲得。

在這次的意見搜集中，本會共寄出了約 313 份問卷給予學校資訊科技統籌員及負責資訊科技的老師，以及安排了一次的座談會，現將意見歸納如下，以供政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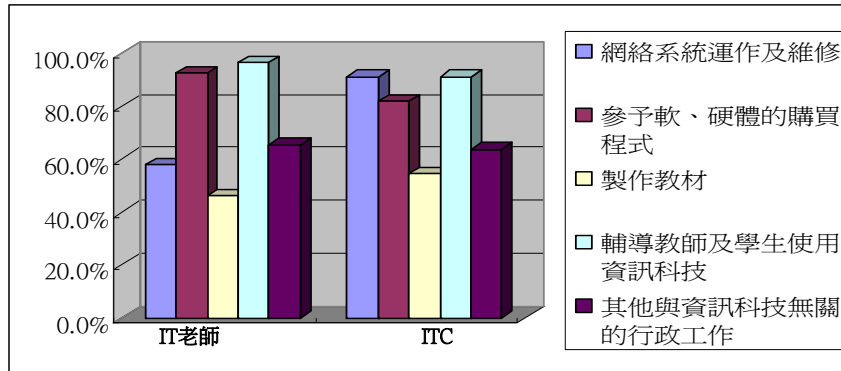
問卷調查的統計

共寄出 313 份問卷
 回收共 43 份；回收率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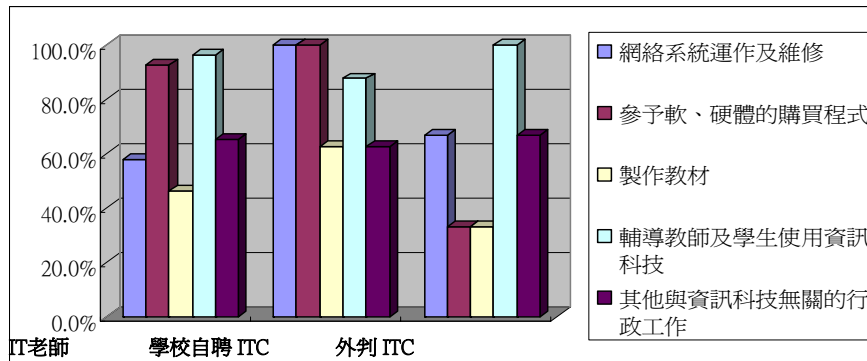
1. 閣下的職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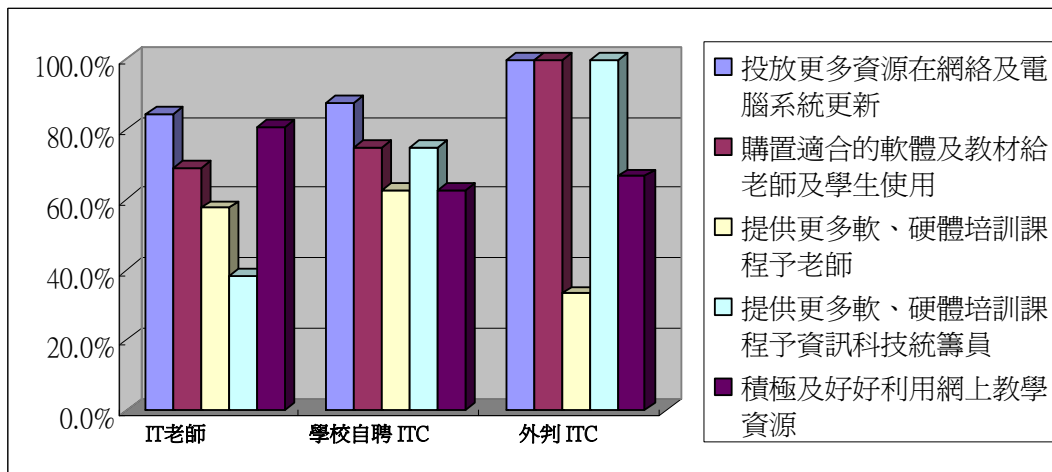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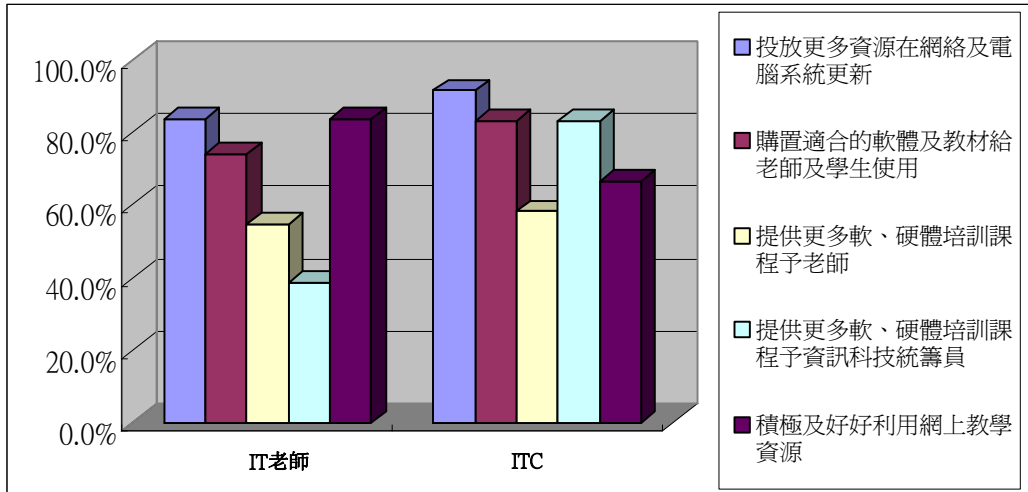
2. 閣下的工作範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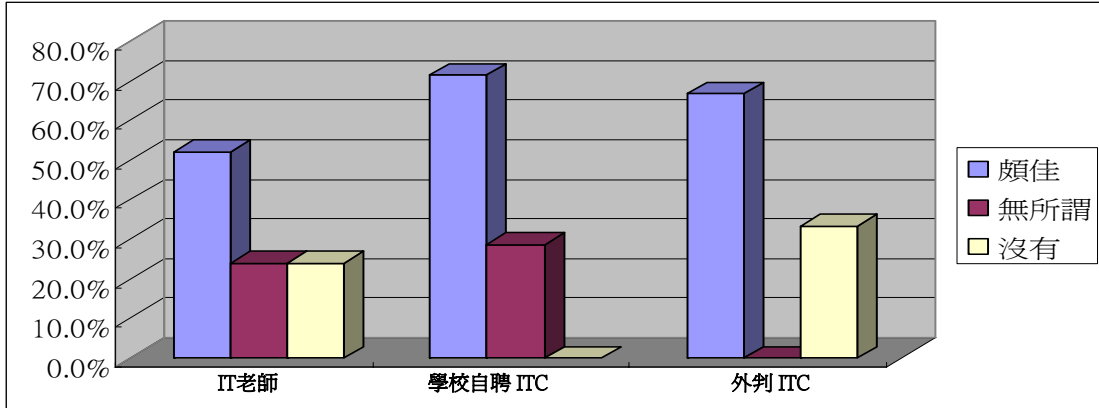
有超過半數 IT 老師仍要兼顧不少的 IT 系統購置、運作及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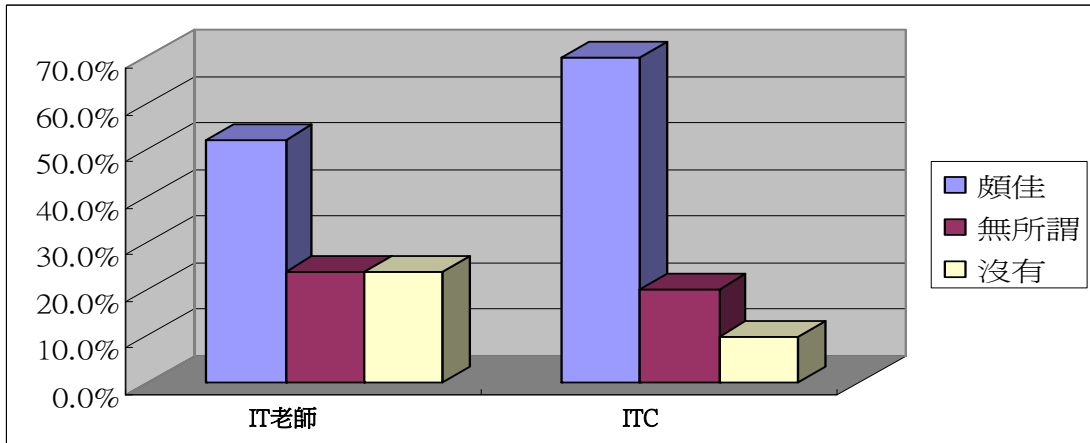
3. 你認為資訊科技教育要取得更大的效益，應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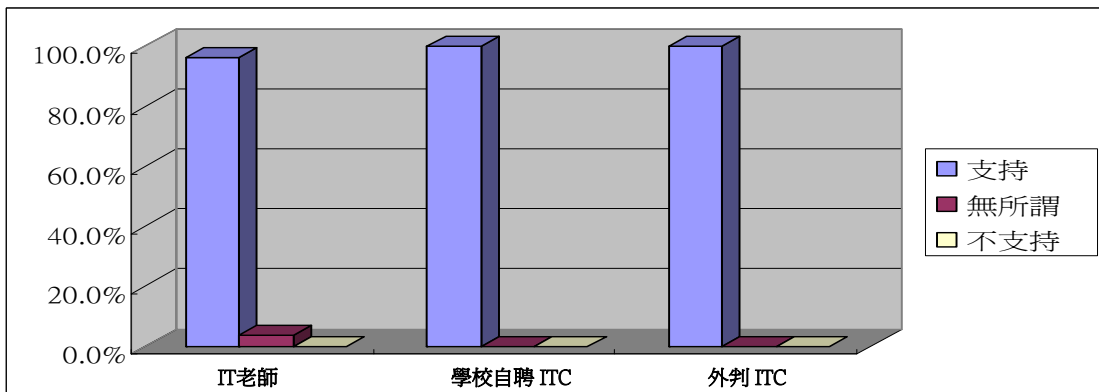
4. 閣下的工作滿足感



學校自聘之 ITC 跟外判 ITC 在工作滿足感在程度上差異很大



5. 閣下對爭取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由合約制轉化成永久員工的看法是



絕大部受訪者讚成 ITC 轉為永久員工

本會對諮詢文件內建議工作計劃的意見

關於工作一： 提供一個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料庫並建議合適的數碼資源

根據與老師的討論，大部份老師很少利用「教育城」的數碼資源，其中原因是老師備課時間有限，很難花太多時間在「教育城」中龐大的數據庫中找出合適的數碼資源，況且「教育城」中很多的數碼資源質量不高，不甚了了，所以一般會直接使用由出版商隨書送贈的教學光碟。

本會認為如以量計，「教育城」的數碼資源已不少了，但若希望老師多多利用數碼資源輔助教學，前提是應有高質量的數碼資源，高質量並不單是動畫精美，更重要的是能啟發學生思維，所以本會認為為達致目的，應鼓勵學術界跟業界合作，共同開發優質教材；至於怎樣避免因壓抑成本而做出次等資源，相信應有一個機制來評估；正如你不會給很少的經費來叫李安大導演去製作一部沒有人看的劣質片一樣。

關於工作二： 繼續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

本會同意老師應該掌握資訊科技的潮流，如使用「維基」幫助學與教及懂得找尋及利用全球網上資源來誘發討論。但值得注意的是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如不斷要求老師深入學習新技術，本會認為效益不大。如果不斷要求老師去接受使用專業軟件的培訓，要他們前年學 Photoshop，去年學 Authorware，今年學 Flash，明年學無綫技術…等，相信只有一個專業的多媒體技術人員才可跟得上，而絕大部份的老師在沉重的教學中很難會有足夠時間和空間去做好多媒體製作員的角色，到頭來只是浪費時間及金錢！

資訊科技已滲入各行各業之中但並不是要求每人都是程式員或圖像設計師，當然 21 世紀要求所有在職人員都要懂得應用文字處理、簡報及試算表軟件，而一些專業軟件例如 Flash、Photoshop 等軟件是不是還應該讓一般老師學習，浪費他們寶貴的時間？

關於工作三：協助學校制訂和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

本會認為若要成功地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學校內部必須有一個共識和決心，從以往的經驗來看，若政府、校長、老師、學生及家長對資訊科技教學都有不同的期望，到頭來資訊科技教育的成果只會流於片面，完全沒有把力量彰顯出來。

過往九年的先導計劃，先不論成效，只從財政資源來考慮，相信政府已察覺到不可能將某些學校的模式複製到其他學校，因為涉及的基礎設施金額實在非常龐大，而每年的維修經費亦頗可人。

因此本會認為在訂定校本計劃時切忌好大喜功，要以人爲本，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把學校與家庭連接起來，文化的建立是最重要的。

關於工作四：協助學校維持資訊科技設施的效能

本會高興政府將投放 2 億元予學校以維持資訊科技設施，同時希望學校能善加利用購置設備，免得流於展示之用，浪費資源；政府是否應該訂定一些規則，撥款應向以往獲得較少資源但積極改善教學的學校傾斜？還是繼續偏向於樣版學校？本會擔心的是由此而產生的負循環作用，況且樣版學校的設施成本是千萬元計，遠超出一般學校的負擔，其他學校是沒法亦不應該跟隨。

關於工作五：加強對學校與教師的技術支援

本會高興知道政府明白對學校和教師提供足夠技術支援的重要性。據本會調查所得，現時大部份負責資訊科技老師仍要花不少時間兼顧網絡維護及系統安全的問題，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因是資訊科技統籌員的流動性，因而導致管理上的問題。據老師指出，一般來說外判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薪水偏低，所以水準比較差，當學有所成時理所當然地會積極跳槽，由於資源的問題，學校要留住他們亦無能爲力。

本會認為為了讓學校有效地應用資訊科技於學與教中，老師及學生背後必需要有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穩定支援，否則多好的設備皆徒然。據本會調查所得，老師一致認為每校應至少有一位常設性的資訊科技統籌員，使得教與學都會無後顧之憂。事實上現時每所學校平均有八十台以上電腦再加上各種各樣的設備及網絡設施，再加上需要支援五、六十位元老師，可想而知一個資訊科技統籌員工作量之大絕不遜於一間公司的 MIS 部門。

至於 ITeHelp 的服務，老師及資訊科技統籌員都認為沒有幫助，如有大問題一般他們都會在其他 On-line Forum 中尋求協助。

關於工作六：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及協助他們在家中指導子女使用資訊科技

據老師反映此項措施應該成效不大，參與的家長不多。我們建議此 100 萬元可用來回撥予學校又或利用此項資金鼓勵學校發展網上家校文化。

結論

總括而言，本會非常支持政府繼續撥款予資訊科技教育！過往九年的投資，暫且不說效益，從外地的報告及本地的報告（《1998 至 2003 年資訊科技教育計劃進度檢視及成效評鑑的整體研究》）都已指出資訊科技教育的重要性和好處。根據以往九年的經驗，為免重蹈覆轍，本會希望政府考慮：

1. 為每所學校設立常設性的資訊科技統籌員，並給他們進修及提升的機會；
2. 鼓勵老師以適當的資訊科技支援教學法，而不是將老師定位為多媒體教材的編程員；
3. 鼓勵業界開發優質數碼資源，不應只追求量而沒有質；
4. 透過不同方法提倡網上家校文化；
5. 校本計劃應以人為本，不應捨本逐末去追求購置最新硬件，好大喜功。

-- 完 --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654&langno=2>

適用範圍

學校可靈活地分配「綜合津貼」的資源，以應付下列六個範疇內的營運需要：

- (a) 購買資訊科技相關的消耗品，例如打印機墨匣、碳粉、打印機紙張、光碟等、投影機燈泡等；
- (b) 購買教學資源，如電腦輔助學習教材套及教育軟件；
- (c) 上網服務及互聯網保安服務的費用；
- (d) 聘請技術支援人員或向服務供應商購買技術支援服務；
- (e) 支付因延長校內電腦設施的開放時間供學生使用所需要的逾時工作津貼；及
- (f) 購買經政府撥款的校內資訊科技設施保養維修服務。

Composi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ant (CITG)
Grant Rate for 2007/08 School Year
 (After upward CCPI adjustment of 1.3%)

School Type		Rate per annum
Primary *	Whole-day	
	18 classes or below	\$227,620
	19-24 classes	\$253,492
	25-30 classes	\$279,366
	31-36 classes	\$305,238
	37 or more classes	\$331,111
	Bi-sessional #	
	18 classes or below	\$133,126
	19-24 classes	\$146,062
	25-30 classes	\$158,999
	31-36 classes	\$171,935
	37 or more classes	\$184,874
	Secondary ^	Grammar
18 classes or below		\$240,244
19-24 classes		\$267,370
25-30 classes		\$294,499
31-36 classes		\$321,624
37 or more classes		\$348,754
Ex-technical		
18 classes or below		\$276,348
19-24 classes		\$303,477
25-30 classes		\$330,603
31-36 classes		\$357,730
37 or more classes		\$384,859
Ex-prevocational		
18 classes or below		\$305,372
19-24 classes		\$332,500
25-30 classes		\$359,627
31-36 classes		\$386,755
37 or more classes		\$413,883
Special ^		14 classes or less
	15-18 classes	\$225,064
	19-24 classes	\$250,141
	25-30 classes	\$275,330
	31-36 classes	\$300,520
	37 or more classes	\$325,710

* For primary schools, Intensive Remedial Teaching Programmes (IRTP) are ex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grant rate.

Rate is on per session basis for a bi-sessional primary school. The session with more classes will determine the entitled rate.

^ For eligible secondary and special schools with MMLCs which are still in use, additional sum of \$47,417 per school per annum will be provided.